

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融资管理制度

2025 年 10 月修订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计划与组织

第一条 为了保证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合理流动，规范公司融资业务行为，降低融资成本并确保公司经营现金流周转的需要，根据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融资业务系指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所需向金融机构筹集的资金，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票据贴现、短期融资券、信用证业务等。

第三条 融资业务原则

（一）公司融资业务实行统一操作，子公司融资应先报公司审批。

（二）公司融资业务实行总量控制。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，生产经营计划、投资计划、各项费用预算等编制年度现金流量计划，提出公司年度融资业务计划，经财务总监审核，报总经理审批。

（三）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编制季度的现金流量预算，确定分季度的融资计划，进行事前控制。

（四）融资计划应既能满足公司经营的需求，又最大限度地降低融资成本。以最少的资金创造最多的效益。

（五）公司在实施融资计划过程中，年度中因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而增加资

金需求，应调整融资计划并经总经理批准执行。

第二章 授权与批准

第四条 融资计划由财务中心提出申请，财务总监审核、总经理审批、董事长签发或报董事会批准，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，还应当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五条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由总经理提出申请，经董事会审议后，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三章 实施与执行

第六条 各管理职能部门应按年、季、月向财务中心提交资金回笼和使用计划，财务中心审核后，在年初、季初、月初做好资金平衡计划，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。

第七条 财务中心按月分析现金流量完成情况，安排次月的资金计划，提出融资的用途和期限、融资的银行、测算融资成本，并落实担保或抵押事项。

第八条 财务中心应寻找合适的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，商定融资方式、利率、期限、担保方等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，使公司融资成本最小化。各资金使用部门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第九条 财务中心应严格审核借款合同的合理、合法性后方可对外订立，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必要时可就借款合同有关条款咨询法律顾问。

按借款合同约定借入资金、落实还贷资金和办理相关手续，按期还本付息。

第十条 公司因经营计划的变更使某一期间内资金充裕，应协调有关贷款银行，完成提前归还贷款事项，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公司融资明细备查簿，动态反映公司融资的对象、金额、起

始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或抵押、展期等情况。

第四章 监督

第十二条 财务中心每月核对借款业务的明细与财务报表、银行贷款卡借款明细是否一致。

第十三条 财务中心每年末对融资业务的相关资料，如内部报告书，借款合同等整理造册，移交档案部门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融资业务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、监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中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，除非特别说明，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。